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俊发（已离任）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性情况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9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无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俊发	已离任	13	3	10	0	0	否	9

注：本人因任期届满 6 年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离任。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为已审议的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增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暨关联交易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事项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上，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期限展期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对《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暨签订回购协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23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共组织召开了3次会议。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规模和人员结构的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提出建议，按规定对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开展工作：（1）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与交流；（2）与公司审计部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保持沟通；（3）每季度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4）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进行评价。2023 年 4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就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参与公司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相关事项的事前审议职责。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并对该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同意将其提交到董事会审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四）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现场沟通、考察、参加相关会议、审阅资料、视频或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经营层和相关部门就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沟通，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现金管理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核查，就定期报告及重大交易的财务数据、盈利预测等进行查验。同时，本人积极关注公司治理体系的建设，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2、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的相关规定，本人在年报审计及编制过程中，就

年报审计时间安排、风险判断、重点审计事项等与管理层及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听取经营层对年度经营工作的汇报，并对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核查，提出相关建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现场调研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在现场出席董事会期间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情况，认真研究议案相关材料，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和经验，重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规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使用、股权激励等方面的事项，基于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此外，也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文件，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依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敦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做到真实、及时、准确和完整，切实维护好社会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履职情况

- 1、2023 年度任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23 年度任期内，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2023 年度任期内，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期满离任。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治理体系、规范运作、经营情况、发展规划，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希望公司能够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更优异的经营成果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俊发

2024 年 4 月 18 日